

5.2.8

评价要点：

1. 采光模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 449 的规定。采光相关指标的计算过程中，相关参数应设定为：地面反射比 0.3，墙面 0.6，外表面 0.5，顶棚 0.75。外窗的透射比应根据设计图纸确定；
2. 第 1 款住宅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包括卧室、起居室（厅）等，宿舍主要功能房间包括居室、公共活动室等，所指采光照度值为平均值；
3. 第 2 款内区是针对外区而言的。一般情况下外区定义为为距建筑外围护结构内侧 5m 范围内的区域；
4. 第 3 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 中控制不舒适眩光的规定。眩光控制措施包括窗帘、百叶、调光玻璃等。窗的不舒适眩光指数，详见表 5.2.8。

表 5.2.8 窗的不舒适眩光指数

采光等级	眩光指数值 DGI
I	20
II	23
III	25
IV	27
V	28

评价专业：建筑

预评价内容：1. 相关设计文件；2. 计算书

评价内容：1. 同预评价内容；2. 采光检测报告 3. 现场核实。